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自願公告 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中的披露，本公司早前向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該再審申請已正式立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深圳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執行裁定書(「該執行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該再審申請的民事裁定書(「該民事裁定書」)。該執行書及該民事裁定書的具體裁定情況為：終結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執行情序，並於符合恢復執行的條件時再次接受申請執行及駁回該再審申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現階段之可用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五年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